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193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上訴人	呂理育
訴訟代理人	謝聰文律師
被上訴人	呂理順
	呂理朝
	呂理煉
	呂芳龍
	呂芳昌
	呂學義
	呂春宜
	呂紀瑩
	呂玉燕
	呂啓榮
	呂佳樺
	呂寶金
	呂里城
	呂金珠
	呂麗慧
	呂素珠
	呂學鑫
	呂學宏
	呂學明
	呂學全
	呂學鎮
	呂學金
	陳薪宸
	呂玉雲
	呂尤月珠

01		呂 文 化
02		呂 里 木
03		呂 其 翰
04		呂 進 通
05		林 志 隆
06		張 文 錠
07		張 菱 恩
08		張 瀨 之
09		張 博 皓
10		邱 瀨 瑩
11		吳 宥 蓁
12		高 家 涓
13		沈 永 鑫
14	上列 3人共同	
15	訴 訟 代 理 人	趙 政 揚 律 師
16	被 上 訴 人	洪 秋 子
17	法 定 代 理 人	沈 聰 進
18	被 上 訴 人	王 秀 儉
19		呂 穰 樺
20		呂 柏 旻
21		呂 佳 曄
22		葉 佳 興
23		呂 芳 豐
24		呂 仰 鎧
25		呂 佩 倩
26		呂 東 星

01 呂陳麗香
02 呂學政
03 呂鎮邦 現所在未明
04 呂理棋
05 呂柏齡
06 呂淑婉

07 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08 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1051號），提起上
09 訴，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第三審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判決聲明不
15 服之方法，如該當事人在第二審受勝訴之判決，自無許其提
16 起上訴之理。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坐落○○市○○
17 區○○段000、000地號(重測前為同區○○段0000、0000地
18 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予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經原審
19 判決上訴人應返還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一所示954(面積
20 730.19平方公尺)、956(面積2191.88平方公尺)部分之土
21 地，駁回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其他範圍之返還請求，上訴人
22 就上開有利於己部分（即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返還部
23 分），並無上訴利益，乃竟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自非合
24 法。

25 二、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26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27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8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30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1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02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03 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
04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05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06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7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8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9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10 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11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12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13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14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15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16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17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8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
19 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
20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
21 斷：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呂阿
22 行前於民國38年6月間申請登記為系爭土地八興字第37號耕
23 地租約(下稱系爭耕地租約)之承租人，嗣呂阿行於57年2月1
24 5日死亡，上訴人於94年2月18日以呂阿行繼承人之地位，收
25 受訴外人高連發所交付之新臺幣(下同)30萬元後，將其所承
26 租如附圖一所示954(2)部分土地(面積142.83平方公尺)提供
27 作為道路使用，有未自任耕作情事，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28 第16條第2項規定，系爭耕地租約自斯時起，全部歸於無
29 效。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耕地租賃關係不
30 存在，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8條第2項、第821條規
31 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其實際占有，如附圖一所示954(面積73

01 0.19平方公尺)、956(面積2191.88平方公尺)部分之土地予
02 被訴人及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
03 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不影響判決結果之贅論部
04 分，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
05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06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07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
08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9 四、未查第二審訴訟程序非不得為當事人之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
10 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5款參照)，原判決列載沈
11 永鑫等6人為追加原告並為判決，並無不合，附此敘明。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3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6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7 法官 張 競 文

18 法官 王 怡 雯

19 法官 周 群 翔

20 法官 王 本 源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王 宜 玲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